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1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文件。

2018年3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3月12日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书面回复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回复涉及对13家标的公司相关事项的进一步核实、补充，相关工作量大、耗时长，且部分材料和信息涉及军工保密管理要求，需经企业内部保密部门审核，故无法在2018年3月12日前完成。

2018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部分问题回

仍涉及进一步核实、补充，仍需大量工作，部分材料仍涉及军工保密管理要求，需经企业内部保密部门审核通过，因此公司未能按要求在2018年3月18日如期进行回复。鉴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提交请延期回复，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期间回复说明：为保证公开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公司将积极组织各有关部门按《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价日期:2018-03-19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56090000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	587,461,265.74
下级各类别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下级各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324
下级各类别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	501,016,761.04
下级各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0.942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	1,0371

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0日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价日期:2018-03-19

基金名称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56090000
基金主代码	020490
基金托管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560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	448,225,499.79
元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0673
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9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02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0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子会议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长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昭平县桂江—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与西昭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昭平城投”）、广西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木盛投资”）在昭平县设立合资公司（下称“昭平项目公司”），从而昭平县桂江—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拟自行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95,130.51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74%）及其利息净额270万元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工程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拟自行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90%）共计195,132.51万元投入“福建南平市政供水‘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使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74%）和利息净额270万元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工程PPP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90%）共计195,132.51万元投入“福建南平市政供水‘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使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的第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董事会议审阅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昭平县桂江—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与西昭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昭平城投”）、广西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木盛投资”）在昭平县设立合资公司（下称“昭平项目公司”），从而昭平县桂江—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拟自行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95,130.51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74%）及其利息净额270万元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工程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拟自行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90%）共计195,132.51万元投入“福建南平市政供水‘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使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74%）和利息净额270万元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工程PPP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90%）共计195,132.51万元投入“福建南平市政供水‘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使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的第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董事会议审阅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昭平县桂江—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与西昭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昭平城投”）、广西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木盛投资”）在昭平县设立合资公司（下称“昭平项目公司”），从而昭平县桂江—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拟自行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95,130.51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74%）及其利息净额270万元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工程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拟自行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90%）共计195,132.51万元投入“福建南平市政供水‘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使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74%）和利息净额270万元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工程PPP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90%）共计195,132.51万元投入“福建南平市政供水‘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使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的第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五、董事会议审阅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昭平县桂江—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与西昭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昭平城投”）、广西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木盛投资”）在昭平县设立合资公司（下称“昭平项目公司”），从而昭平县桂江—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拟自行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95,130.51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74%）及其利息净额270万元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工程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拟自行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90%）共计195,132.51万元投入“福建南平市政供水‘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使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74%）和利息净额270万元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工程PPP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90%）共计195,132.51万元投入“福建南平市政供水‘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使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的第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六、董事会议审阅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昭平县桂江—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与西昭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昭平城投”）、广西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木盛投资”）在昭平县设立合资公司（下称“昭平项目公司”），从而昭平县桂江—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拟自行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95,130.51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74%）及其利息净额270万元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工程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拟自行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90%）共计195,132.51万元投入“福建南平市政供水‘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使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74%）和利息净额270万元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工程PPP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90%）共计195,132.51万元投入“福建南平市政供水‘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使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的第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七、董事会议审阅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昭平县桂江—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与西昭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昭平城投”）、广西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木盛投资”）在昭平县设立合资公司（下称“昭平项目公司”），从而昭平县桂江—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拟自行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95,130.